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

目 錄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2
附件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配合同意書	7
附件二 工程開工安全衛生會議紀錄.....	8
附件三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協調會議記錄	10
附件四 特殊作業申請表.....	14
附件五 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報備申請書	17
附件六 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	18
附圖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流程	19
附表一 承攬作業項目、潛在危害因素及危害防止對策(參考用)	2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06.7.20 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1.17 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釐訂承攬商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作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範圍，包含下列進入本校場所作業之承攬商：

- (一)簽訂工程合約或工程訂單之廠商。
- (二)簽訂機(儀)器、設備、原物料訂單之廠商。
- (三)安裝機(儀)器、設備之廠商。
- (四)整理及維護校區花木之廠商。
- (五)外包保全、環境清潔、交通及餐飲之廠商等。
- (六)各項設施(備)之維護及保養廠商。
- (七)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
- (八)其他需有人員在本校範圍內進行本要點第四點特殊作業或其他危險作業等廠商。

三、組織與權責：

(一)發包單位

1. 承攬商進入本校作業(施工)前，發包單位應確實告知承攬商或施工人員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本校有關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其告知方式應於事前以書面告知或開會說明。
2. 特殊作業申請、每日開工前作業安全提示、現場監工及完工驗收。
3. 施工作業中之監督及檢查。
4. 每日施工完畢，確定無任何火氣殘留及完工檢點。
5. 施工前召集承攬商及再承攬人，協調安全工作事項，聯繫、調整與巡視作業。

(二)承攬商

1. 應確實遵守本校所有管理規定、程序書及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

則。

2. 本校各級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發包單位對於承攬商之安全衛生工作，有指導糾正之權責，承攬商應接受其指導與糾正並立即改善，不得拒絕。
3. 承攬商接受本校各項承攬業務時，其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應負職安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
4. 遵守施工協議會議決議事項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1. 核發特殊作業申請許可、稽核督導工程之環境安全衛生。
2. 協助處理工安事項之協調。
3. 事故發生時之協助處理與支援。
4. 執行違規案件之告發。

(四)施工作業區域負責主管

1. 評估作業區域是否適合實施特殊作業。
2. 會簽特殊作業申請許可，並填寫施工意見。
3. 確認特殊作業時間是否恰當。
4. 於施工作業前去除施工區域之危險源。
5. 參與協議會議提供專業意見

(五)警衛室

1. 對於承攬商之車輛及人員之出入管制。
2. 事故發生時之協助處理與支援。
3. 假日及夜間時，實施完工確認。
4. 於巡校時應要求承攬商出示特殊作業申請單，無法出示者應立即要求停工。

四、特殊作業定義：

(一)動火作業：乃指位在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發火源的作業。

(二)高架作業：未設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或設有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處所。

(三)特殊電氣作業：係指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場所進行電氣作業，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性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或進行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等，會產生感電危害之虞者。

(四)吊掛作業：係指利用動力裝置將貨物吊升或做水平搬運為目的之作業，其中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機械裝置。

(五)吊籠：係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之設備。

(六)侷限空間作業：係指於非經常性且出入困難又無法自然通風之下列場所從事之作業。

1. 長時間未使用之水井、坑井、豎坑、隧道、沈箱、或類似場所等之內部。
2. 供裝設電纜、瓦斯管或其他地下敷設物使用之暗渠、人孔或坑井之內部。
3. 已含有乾性油漆之油漆塗敷天花板、地板、牆壁或儲具等，在油漆未乾前即予密閉之地下室、倉庫、儲槽、船艙或其他通風不充分之設備內部。
4. 置放糞尿、腐泥、污水、紙漿液或其他易腐化或分解之物質儲槽、船艙、槽、管、暗渠、人孔、溝、或坑井等之內部。
5. 置放或曾置放氫、氫、氮、氟氣烷、二氧化碳或其他惰性氣體之鍋爐、儲槽、反應槽、船艙或其他設備之內部。
6. 其他工作者在校內實驗(習)場所內之非經常性且出入困難又無法自然通風場所從事之作業。

五、作業內容

(一)實施要點

1. 承攬商於承攬作業(施工)前，本校發包單位應確實告知承攬商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措施後，簽訂承攬商安全衛生配合同意書，如附件一。
2. 承攬商於工程施工前，本校發包單位應邀集承攬商召開開工會議，協調安全工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再承攬商共同協調，並填寫工程開工安全衛生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3. 共同作業施工前，應由本校發包單位邀集承攬商決定現場負責人，召開安全衛生協商會議並作成記錄，並填寫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協調會議記錄，如附件三。
4. 承攬商於作業(施工)前依施工性質辦理本要點第四點特殊作業時，應提出特殊作業申請單，如附件四。經施工作業區域負責主管會

簽後，送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審查，並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進行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填註，填註後交回發包單位，放置於施工現場，於施工完畢後，依完工簽核流程實施，完成後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存檔備查。

5. 承攬商需將工程告示牌張貼於施工場所明顯處。
6. 發包單位對其發包之工程，進場人數在 30 人以上時，應要求承攬商設置合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為對本校之窗口，並將人員名冊及合格證書影本乙份送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備查，報備申請書，如附件五。進場人數在 30 人以下者或為一般作業，也應要求承攬商指派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於施工期間派任至現場監工。
7. 承攬商必須依據職安法，對於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承攬商應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施及器材，以維護人員施工之安全。
8. 承攬商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起安全責任。若損及本校其他第三者之財物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9. 承攬商應依據職安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對其所屬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 若違反以上相關規定而造成災害者，本校得追究肇事責任並要求承攬商負賠償責任。

(二) 施工後管理

1. 每日施工下班後，發包單位依完工簽核流程進行工地檢查，確認水電關閉，且無火氣殘留，於檢查完畢後，作成紀錄並由單位主管實施覆核。
2. 每日施工完畢後應將現場復原，機器設備材料定位，如未完工需確認施工圍籬等警示標誌是否正常使用。
3. 每日施工完畢後，需由警衛室人員確定承攬商人員是否離校。

(三) 事故處理與通報

承攬商於本校作業(施工)時造成任何意外事故，應立即通知本校人員並採取必要可行之搶救；事故發生後 72 小時內完成事故災害原因分析與防範對策報告表，如附件六，調查期間承攬商有義務配合執行，以便

採取有效對策防止再發生。若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時，承攬商負責人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並通報本校警衛室。

(四)督導與評核

1. 發包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施工期間，對於有立即危險顧慮之工作場所，或違反環境安全衛生規定情節重大者有權要求立即停工，待缺失改善完成，發包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確認後始得復工，並由發包單位及採購單位留下記錄不良之承攬商，供日後選用承攬商參考。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施工期間併本校環境檢查時辦理巡檢，對承攬商進行環境安全衛生稽核。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品質，列為日後請購時之考量。承攬商工作表現優異者，得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知會發包單位列為優先承攬商名單。

(五)罰則

承攬商違反上述規定時，本校校內工作者皆可舉發，依合約或相關規定處罰扣款。

六、附則

本要點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